

宜蘭市都市計畫擴大暨變更圖

北
比例尺三十分之一



宜蘭縣政府公告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
 第七二號
 宜蘭縣政府公告
 宜蘭市都市計畫擴大暨變更圖
 業經呈准內政部備案在案
 茲將該項都市計畫擴大暨變更圖
 分送各鄉鎮公所
 各一份以資查照
 此布

縣長 王 雲 五
 秘書 王 雲 五

- 變更圖例**
-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-|
| 住宅區 | 商業區 | 工業區 | 學校區 | 公園區 | 綠地 | 河道 | 鐵路 | 道路 | 溝渠 | 水溝 | 堤防 | 圍墾地 | 計畫範圍線 |
| 住宅區 | 商業區 | 工業區 | 學校區 | 公園區 | 綠地 | 河道 | 鐵路 | 道路 | 溝渠 | 水溝 | 堤防 | 圍墾地 | 計畫範圍線 |
- 註：本計畫圖中土地劃分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、學校區、公園區、綠地、河道、鐵路、道路、溝渠、水溝、堤防、圍墾地、計畫範圍線等，均應遵照本計畫圖辦理。如有變更，應經縣政府核准後，始得變更。